**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拓展类公开招标文件**

 **三拓展-2024-GK060号**

招标人：三门县社会事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昱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bookmark1)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bookmark2) 7

1.总则 12

1. [招标文件 1](#_bookmark3)3
2. [投标文件... 1](#_bookmark4)4

[4. 投标 1](#_bookmark5)5

[5. 开标 1](#_bookmark6)6

[6. 评标 1](#_bookmark7)6

1. [合同授予 1](#_bookmark8)6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_bookmark9)7
3. [纪律和监督 1](#_bookmark10)8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bookmark1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bookmark12)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_bookmark13) 21

二.[评分细则 2](#_bookmark1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bookmark18)5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bookmark19)6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一、资信标](#_bookmark20) 61

[二、技术（设计方案）标](#_bookmark25) 70

三、商务标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台州昱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就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备案登记号：三拓展-2024-GK060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JT06-02-16单元局部地块，总用地面积为6263.49平方米。

（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施工图设计（含总平及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通风、消防）、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深化）、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道路、围墙、幕墙（如有）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附属设施内容的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3）设计费最高报价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有效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计划工期：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70日历天，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优化设计、建筑方案评审送审稿；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调整稿、初步设计评审送审稿；③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所有需深化的施工图内容）。④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要求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设计单位；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准。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3.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7月5日0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不低于1.5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采用现金方式：

3.1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3.2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3投标供应商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3.4温馨提醒：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4、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相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昱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宇轩

联系电话：15157660676

（二）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招标人名称：三门县社会事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576-89337171

（三）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和军

联系电话：0576-83333556

三门县社会事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昱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社会事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三门县联系人：陈君电话：0576-893371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台州昱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联系人：林宇轩电话：15157660676 |
| 1.1.4 | 项目名称 |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
| 1.1.5 | 项目地点 | 本工程位于三门县健跳镇JT06-02单元局部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施工图设计（含总平及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通风、消防）、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深化）、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道路、围墙、幕墙（如有）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附属设施内容的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
| 1.3.2 | 计划工期 |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70日历天，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优化设计、建筑方案评审送审稿；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调整稿、初步设计评审送审稿；③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所有需深化的施工图内容）。④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资格要求 | 投标人要求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设计单位； |
| 1.4.1 |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 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1）其它提供的资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设计方案）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1.资信标**（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结果为准；（2）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投标文件格式一)；（3）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5）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格式自拟）；（7）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格式自拟）；（8）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五）；（10）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2.技术标**技术标要以暗标方式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中（含封面，样本除外）体现有关投标单位相关信息的字样，否则作废标处理；技术标样本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技术标样本封面(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技术标封面为白色铜版纸封面无任何字样；（3）设计文本（请按A3规格印制、装订）1）设计文本主要内容包括：A.设计方案B.设计效果展现C.工程投资估算D.工作进度安排 2）设计文件U盘（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3.商务标**（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2）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2.1 | 有效投标报价 | **设计费最高报价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有效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不低于1.5万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3、采用现金方式：3.1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3.2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3.3投标供应商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3.4温馨提醒：(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4、注意事项**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4、技术标编制要求：**（1）技术标（包括文本、文本电子文档）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2）设计文本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3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3）除样本外，文本如有封面、封底的，封面、封底制作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4）样本封面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5）设计文件U盘：单独U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纸采用CAD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JPG格式）。**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信标、商务标:6份，正本1份、副本5份，采用明标形式；****2、技术标：****（1）设计文本：6份，其中一份为样本，采用暗标形式。****（2）设计文件U盘：1份。** |
| 3.6.5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各自密封（①设计文件U盘和技术（设计方案）标设计文本一起密封于密封袋中；样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2、应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5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下列人员到场有要求的，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姓名须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以上人员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5.2 | 开标顺序 | 先开资信标，待资格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然后再开商务标。 |
| 7.3.1 | 工程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设计费用 |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所有参于设计方案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著作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
| 10.2 |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 |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方案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
| 10.3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4 | 其他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是否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公示前进行查询，如存在上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3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1. 总则

#### 工程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均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所有投标人方案或成果不与补偿。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综合设计费报价指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的费用。该设计费已包含中标人履行承诺和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可根据设计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一次性包干）**

**3.2.3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直至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等任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做无效标处理的；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电子签署或盖章，但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合同签订

7.3.1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2）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4）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5）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以哪一份为准。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2.1.5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二、评分细则**

**一、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评分（5分）**

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的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工程项目）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设计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能体现设计规模的可附初步设计批复，以设计合同签发日期为准。** | 0-2分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3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参与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分 |
| （1）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1人得0.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注：提供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要求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 | 0-2分 |

**三、技术评审（75分）**

**（一）评审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

标（技术文件）给出评审意见，划分类别。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最终类别按以下方式确定:

（1）若专家给出的类别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 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评委6 | 评委7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一类 | 一类 | 四类 | 一类 | 三类 | 一类 |

（2）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

类别）: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 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评委6 | 评委7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四类 | 一类 | 二类 | 二类 | 三类 | 二类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7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缺项 |
| 方案设计 | 平面布置 | 1.总平面布置2.平面功能3.建筑防火4.绿化景观与环境 | 12～10.5 | 10.49～7.0 | 6.99～4.5 | 4.49～2 | 0 |
| 适用效果 | 1.功能分布合理2.房间配置符合性3.户型的普适性4.公区装修设计 | 10～7 | 6.99～5 | 4.99～3 | 2.99～0 | 0 |
| 建筑效果 | 1.创新立意2.外观、造型整体效果3.立面选材4.建筑与功能统一性5.色彩运用得当。 | 15～13.5 | 13.49～10 | 9.99～7.5 | 7.49～5 | 0 |
| 设计理念 | 1.设计方案逻辑合理性2.综合考虑效果呈现和落地可行性 | 10～7 | 6.99～5 | 4.99～3 | 2.99～0 | 0 |
| 其他方面 | 效果图展示效果以及其他设计创意的应用 | 8～6.3 | 6.29～4.5 | 4.49～2.8 | 2.79～1 | 0 |
| 投资估算 | 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全面、基本合理（需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 8～6.3 | 6.29～4.5 | 4.49～2.8 | 2.79～1 | 0 |
| 合理化建议 | 项目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  | 6～4.8 | 4.79～3.4 | 3.59～2.3 | 2.29～1 | 0 |
| 服务承诺 | 设计周期安排及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具有优势。 | 6～4.8 | 4.79～3.4 | 3.59～2.3 | 2.29～1 | 0 |

**四、商务标评分细则**

**商务分（20分）**

通过初步评审，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标底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时，得满分20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扣分值（标准）0.1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扣分值（标准）0.2分。

评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商务分值=2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扣分值（标准）。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台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JT06-02-16单元局部地块**

3.用地性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JT06-02-16单元局部地块，总用地面积为6263.49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施工图设计（含总平及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通风、消防）、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深化）、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道路、围墙、幕墙（如有）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附属设施内容的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70日历天，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优化设计、建筑方案评审送审稿；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调整稿、初步设计评审送审稿；③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所有需深化的施工图内容）。④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上述费用为固定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设计费不做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所有标准、规范均由设计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不提供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不提供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不提供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不提供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

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等 。

（2）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6）方案确定后，设计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布孔图和基本准确的单柱荷载。

（7）发包人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 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 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分包需经业主同意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进度计划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个工作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予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套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要求，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如有需要，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形式 确定。

（1）综合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形式： 。**（上述费用为固定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设计费不做调整）**

（4）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评审，文件评审通过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设计费总额的4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设计费总额的70%。**

**第四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图审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设计费总额的90%。**

**第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设计费。**

**备注：设计人申请每阶段设计费支付，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费总额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7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权的归属： 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每违约一次，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最高上限为全部设计费，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部设计费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全部设计费总额,并依法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图纸，发包人追究工期延误的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三门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8.2设计人需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工程总体验收。对现场发生的重大或疑难问题，设计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解决。不到场者扣 1000 元/人·次。如因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到场而影响项目进度的，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8.3设计人因未履约合同产生的违约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时一次性扣除。

18.4双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1. 项目概况：

本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JT06-02-16地块，总用地面积为6263.49平方米，建设15个班，其中包含12个幼儿班以及3个托班，包括活动用房、办公、餐厨等。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0.8 ≤容积率≤1.2，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详见控规附件。

二、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施工图设计（含总平及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通风、消防）、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深化）、门窗深化设计、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道路、围墙、幕墙（如有）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附属设施等全部内容的设计）。

三、经济指标

1、总用地面积为6263.49平方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0.8 ≤容积率≤1.2，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2、停车泊位：应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DB33/1021-2013)执行：

(1)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执行。

(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必须采用智能化充电设备，选址须满足消防安 全且不影响交通组织，宜在室外结合绿化、景观进行布置并配建遮阳避雨设 施。电动自行车充电位数量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且不少于非机动车配置总量的30%。

3、围墙的位置及样式应按照当地镇政府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四、建筑间距及日照间距：

正确处理好地块内、外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关系， 建筑布置应满足地块内、外消防、建筑安全、环保等要求。项目建设应符合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以及其他规范要求，并提交日照分析报告。

五、建筑控制线及出入口位置： 详见规划红线调整图。地块内所有建筑不得突破建筑控制线的范围。

六、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要求

1、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建筑风格和色彩应体现出教育建筑的特点，建筑 立面要力求简洁大方，局部色彩丰富。

2、充分利用地形，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应精心设置建筑小品，丰富和美化环境。

3、市政公用站点、停车库等设施宜与住宅或公建结合安排，供电、电讯、 广电等管线须地下埋设；公共活动空间的环境设计，应处理好建筑、道路、 绿地和建筑小品之间及其与人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4、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5、 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33/T1152-2018) 执行。

6、 相关建设要求：

绿色建筑、人防建设、海绵城市等建设满足后期规划条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七、市政及配套设施设计要求

1、 市政配套设施：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应与城市市政管网相衔接。室外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2、 道路及竖向：对外连接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应明确道路控制高程和各地块的设计标高；建筑室内地坪标标高最高不得高出道路标高45cm。

八、 方案要求

设计方案文件应包括：

(1)、总平面规划图1:500及简要说明、技术指标。

(2)、总图布局说明及单体建筑方案构思说明；

(3)、建筑平、立、剖面图。。

(4)、日照分析图及结论。

(5)、交通组织分析。

(6)、节能设计专篇（若需要）。

(7)、建筑效果图和规划鸟瞰图。

(8)、环境设计表现图若干。

(9)、室外环艺、室外排水及综合管线方案。

(10)、投资估算。

(11)、其它需要表达的文字说明及图件。

最终以规划条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信标

封面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或注册号 | 本岗工龄 | 备注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
| 装饰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人员证书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二、技术（设计方案）标

一、封面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商 务 标

封面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投标函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函**

 ：

我方已收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 元（结转自《报价明细表》，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大写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70日历天，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优化设计、建筑方案评审送审稿；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调整稿、初步设计评审送审稿；③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所有需深化的施工图内容）。④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健跳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结转至投标函） |  |  |  |  |

注：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资料制作及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